

2022—2023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鑫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3
(三) 项目实施情况	5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7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五、有关建议	20

2022—2023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医改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任务，以提升市县级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为工作重点，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均衡布局，全面提升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公立医院实现“三转变、三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呼和浩特提供有力支撑。结合呼和浩特地区公立医院改革和发展实际，紧紧围绕“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做到大病在本省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要求，聚焦着力提升市县级公立医院诊疗能力、着力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和着力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借鉴三明医改经验，加快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就医诊疗新格局。

（二）项目内容

1. 实施期限 3 年（2022 年—2024 年），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支持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市本级和旗县区财政配套资金及相关医院自筹资金。本次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

2. 前期工作情况：2022 年医政医管科重点围绕疫情防控、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健康扶贫、加强医疗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疫情防控、开展二甲医院评审工作、开展对口支援、推进急救救治资金核销工作、开展血液透析质控工作、平安医院建设、医疗废物管理等。

2023 年完成规划建设 4 家直属急救站，与各医疗机构和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开通长效常备的应急“绿色通道”。

2023 年开展旗县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从各旗县区医院申报重点专科项目中评选了 20 个县级专科建设项目，全面补齐旗县医院综合能力短板。旗县级中蒙医院正在加快推进治未病科建设，开展各类新技术、新项目，同时向各乡镇卫生院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培训会。

3. 项目总体目标：以创新驱动、管理现代化为导向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迈出重大步伐，医疗卫生供给侧结构和布局更加优化，公立医院发展方式、运行模式和资源配置的状况全面转变，医保支付、服务价格、人事薪酬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加强。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全市形成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医防融合、中（蒙）西医并重、优质高效的公立医院体系。以专科培育带动诊疗能力提升，以信息化建设促动服务能力提升，以专业人才培养驱动创新能力提升，到 2024 年，实现医疗服务能力在西部地区进入第一梯队，传染病救治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市县乡互联互通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全部完成。

4.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市级公立医院专科能力提升、旗县区医院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加强市县公立医院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能力建设、开展特色专科人才培养计划、旗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医防融合建设工作、提升旗县区院前急救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工作。

5. 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范围为：7 家事业单位、21 家公立医院。7 家事业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呼和浩特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武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1 家公立医院包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医院、呼和

浩特市第三医院、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红十字医院、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医院、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二医院、武川县医院、武川县中蒙医院、土默特左旗人民医院、土默特左旗中蒙医院、托克托县医院、托克托县中蒙医院、清水河县医院、清水河县中蒙医院、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和林格尔县中蒙医院。同时，兼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统筹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建立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组织领导体系，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统一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促进呼和浩特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把医改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把医改任务纳入对地方党委、政府的考核要求。各医院按照《呼和浩特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示范项目顺利实施。各级各类医药卫生机构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改革执行力。

2. 项目实施流程

2021年5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9月1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2022年3月1日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2022年3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报送《关于申请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报告》，2022年4月13日公布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名单，呼和浩特市入选2022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2年8月18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呼和浩特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牵头部门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责任部门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各部门把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工作作为当前一

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示范工作任务清单及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围绕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狠抓落实。市、旗县区，各部门之间要制定联动协商机制，定期对示范项目的开展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解决措施等进行协商，扎实推进项目实施。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预算资金 85,119.2 万元（未包含自治区公立医院），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9,47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 15,000.00 万元，市财政补助资金 31,181.20 万元，其他资金 9,468.00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金额 39,539.98 万元，其中 2022 年支出 12,328.46 万，2023 年支出 27,211.52 万元。

表 1：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到位资金 合计	2022 年资金 支出情况	2023 年资金支 出情况	支出合计	配套资金
		中央资金	卫健委再分 配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 金	市级资金					
1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2,850.00	691.00	3,323.00	1,800.00	1,750.00	5,844.64	16,258.64	2,713.71	6,397.67	9,111.38	使用配套资 金 670.9941 万，无配套总 额
2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1,100.00	657.00	1,301.00	1,000.00	650.00	1,320.63	6,028.63	2,140.24	2,182.50	4,322.74	无配套资金
3	呼和浩特市第三医院	1,000.00		664.00	500.00	700.00	909.31	3,773.31	845.49	1,213.47	2,058.96	无配套资金
4	呼和浩特市（蒙）医院	1,500.00	105.00	3,900.00	1,200.00	1,000.00	4,071.54	11,776.54	3,346.64	4,210.16	7,556.80	无配套资金
5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	1,050.00	380.00	448.00	500.00	675.00	760.63	3,813.63	325.00	2,242.43	2,567.43	无配套资金
6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	1,300.00	547.00	2,474.00	1,200.00	1,025.00	4,203.25	10,749.25	2,264.00	6,849.21	9,113.21	无配套资金
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	600.00			200.00	450.00	0.00	1,250.00	0.00	100.00	100.00	无配套资金
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0.00	200.00	400.00	0.00	0.00	0.00	无配套资金
9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医院	300.00	100.00		200.00	600.00	80.00	1,280.00	52.81	0.00	52.81	无配套资金
10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红十字医院	700.00			200.00	600.00	230.40	1,730.40	0.00	179.00	179.00	无配套资金
1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医院	3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500.00	0.00	3.05	3.05	无配套资金
1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二医院	400.00			100.00	500.00	80.00	1,080.00	0.00	95.60	95.60	无配套资金

序号	名称	2022年			2023年			到位资金 合计	2022年资金 支出情况	2023年资金支 出情况	支出合计	配套资金
		中央资金	卫健委再分 配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 金	市级资金					
13	土默特左旗医院	200.00	300.00		200.00	800.00	80.00	1,580.00	0.77	0.00	0.77	无配套资金
14	土默特左旗中蒙医院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无配套资金
15	托克托县医院	753.00			800.00	850.00	80.00	2,483.00	370.00	800.00	1,170.00	无配套资金
16	托克托县中蒙医医院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无配套资金
17	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	200.00			800.00	710.00	80.00	1,790.00	0.00	549.95	549.95	无配套资金
18	和林格尔县中蒙医院	350.00			200.00	240.00		790.00	0.00	577.95	577.95	无配套资金
19	清水河县医院	750.00			433.00	450.00	60.00	1,693.00		222.54	222.54	无配套资金
20	清水河县中蒙医院	150.00			170.00	70.00	20.00	410.00				无配套资金
21	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00			300.00	280.00	70.00	650.00				无配套资金
22	武川县医院	550.00			120.00	500.00	67.00	1,237.00	0.00	6.89	6.89	无配套资金
23	武川县中蒙医院	50.00			80.00	70.00	0.00	200.00				无配套资金
24	武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00			300.00	180.00	33.00	513.00	0.00	0.00	0.00	无配套资金
25	呼和浩特市职业病防治院	400.00	5.00			200.00		605.00	0.00	444.82	444.82	无配套资金
26	呼和浩特120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1,200.00		880.80		1,000.00		3,080.80	269.80	787.14	1,056.94	无配套资金
27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2.00			1,400.00		1,542.00		318.65	318.65	无配套资金
28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7.00					37.00		30.51	30.51	无配套资金

序号	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到位资金 合计	2022 年资金 支出情况	2023 年资金支 出情况	支出合计	配套资金
		中央资金	卫健委再分 配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 金	市级资金					
	合计	16,103.00	2,964.00	12,990.80	10,403.00	15,000.00	18,190.40	75,651.20	12,328.46	27,211.52	39,539.98	

（五）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请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报告》（内财社【2022】262号）文件精神，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进行申报，按照《呼和浩特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绩效目标进行考核。2023年要达到互联网医院为主的信息化建设建成，学科影响力与日俱增，人才梯队完善，公立医院按照功能定位初具规模，诊治能力提升，运行效率提高。

2022年、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具体明细如下：

表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2022年目标	2023年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占比	33%	37%
		按病种付费（DRC、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40%	5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9.23	19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06	1.09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21%	23%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	2022 年目标	2023 年目标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低于 9.6	小于等于 9.3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62%以上	大于等于 73%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低于 9.25%	9.16%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低于 15%	小于等于 12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大于等于 60%	大于等于 66%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的比例	100%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90%	100%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6%	4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68%	7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40%以上	大于等于 4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院的门诊及住院患者满意度	85%以上	大于等于 90%
		医务人员满意度	81%以上	大于等于 83%

2024 年重点任务全部完成，达成总体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整体掌握现阶段实施情况，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预算资金 85,119.2 万元（未包含自治区公立医院），资金来源

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9,47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 15,000.00 万元，市财政补助资金 31,181.20 万元，其他资金 9,468.00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金额 39,539.98 万元，其中 2022 年支出 12,328.46 万，2023 年支出 27,211.52 万元。

评价范围：7 家事业单位、21 家公立医院，项目内容具体包括：市级公立医院专科能力提升、旗县区医院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加强市县公立医院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能力建设、开展特色专科人才培养计划、旗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医防融合建设工作、提升旗县区院前急救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工作。其中：市级公立医院专科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市级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重点打造呼市第一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心血管内科、普外科、变态反应科；呼市第二医院肝病科、布鲁氏菌病科；呼市口腔医院颌面外科；呼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儿科；呼市第三医院康复科；呼市中蒙医院针灸中心、睡眠中心。除以上重点建设的专科以外，能够切实提高公立医院核心竞争力，符合“双首健康行动”共建项目，以及其他国家、自治区重点支持的中医（蒙医）特色优势专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能够切实提高公立医院医疗技术。

旗县区医院特色、优势专科建设：主要用于市四区公立医院特色诊疗专科建设；旗县区公立医院有针对性加强心内

科、普外科、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心脑血管、妇产科、儿科等国家、自治区重点支持的临床专科建设。

加强市县公立医院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能力建设：主要用于呼市第一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呼市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急诊急救两大中心；土左旗、托县、和林县、清水河县、武川县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以及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

开展特色专科人才培养计划：主要用于临床重点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骨干到区外高水平医疗机构进行研修学习；旗县区业务骨干到自治区和市级医院进修学习；紧缺专科护士的培养培训，培育高质量护理人才队伍；复合型医防人才培养；中医蒙医师承工程，开展名老中医专家学术经验师承工作；公立医院管理人员职业化培训；引进名医名家、学科带头人、管理骨干；柔性引进管理骨干挂职担任医院副院长，参与医院管理；引进名誉科主任，实行“双主任制”管理，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旗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主要用于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土左旗、和林县“治未病”中心服务建设。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主要用于玉泉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综合改革试点建设。

医防融合建设工作：主要用于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打造自治区职业性噪声诊疗中心；慢病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提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患者健康管理效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

提升旗县区院前急救能力：主要用于智慧急救项目，危急重症救治与 120 医疗指挥中心一体化平台，院前急救专业人才培养，发展旗县区基层院前急救力量。

推动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强化数字技术的支撑赋能作用，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信息化建立；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包括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市级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人员财政补助。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75”，评级“中”。

总体结论：2023 年度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整体执行较好。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且符合行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执行情

况、专项资金监管情况完成较好，产出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完成一般，大部分未完成 2023 年绩效目标，因项目在建设期，部分指标正在完善升级中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推进了优质医疗资源的扩容，提升了地方医疗服务水平

按照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要求，以“首都”带“首府”，引进区外高水平医院专家团队，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1）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合作共建变态反应中心，与中国心胸血管麻醉学会正式签约，合作共建心血管分中心，预计 2024 年底完成挂牌。

（2）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建设北京佑安医院国家重点专科（肝病科）分中心。

（3）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的国家中医针灸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于 11 月底完成“国家中医针灸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挂牌，国家睡眠医学分中心已基本建设完成，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2. 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强化资金的集中管理

由主管单位市卫健委统一申请资金，在收到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或市级专项资金后，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或使用计划，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各医院有用款需要时，在系统中录入用款计划申请，逐级审批，完成款项的拨付。

3. 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监督检查的措施，做到实时监控，分级管理

市政府医改办公室对各项目定期实施项目的进度、实施过程、效果、资金支出进行监督，开展季度督查并出具评估报告，各医院针对督查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各医院配套资金定额未落实到位

依据呼和浩特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其他资金总金额 9468 万元，来源为医院自筹和申请专项债券，根据现场核查，目前各家医院实际配套金额未落实到位。

原因分析：因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时间为 2022 年-2024 年，配套资金定额未落实到位。

2. 资金使用率较低

专项资金指标已下达，部分专项资金未按要求拨付到实施单位，已拨付到实施单位的因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不明确，未进行申请使用。

原因分析：实际到位资金 75,351.2 万元，实施单位实

际支出资金 39,539.98 万元，资金使用率 52.47%，因《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工作需求脱节，资金用途不明确导致资金使用率低；个别区级医院反映审批程序复杂致使专项资金使用率较低。

3. 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个别项目资金未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规范使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指导意见》（呼财社〔2023〕16号）使用范围使用，如：武川县医院将专项资金用于维修改造工程，涉及金额 6.89 万。

原因分析：对资金的使用用途不明确，导致专项资金使用出现偏差。

4. 二级、三级公立医院诊疗水平有待提高

诊疗水平方面：三级公立综合医院的 CMI 值未达到绩效目标（2023 年绩效目标 1.09），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未达到绩效目标（2023 年绩效目标 23%）。

备注：CMI 值是指病例组合指数(case-mix index)，它是国际公认的代表医院诊疗病例的技术难度及收治疑难重症的能力的重要指标。

表 11：三级公立综合医院的 CMI 值

单位名称	实施后 CMI	实施前 CMI	备注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0.92	0.74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0.86	0.84	
呼和浩特市（蒙）医院	0.77	0.77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	0.76	0.83	2021 年、2022 年数据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	646.52	无	医保DIP预清算数据
------------	--------	---	------------

备注：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统计口径与其他医院不一致。

表 12：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单位名称	实施后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实施前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备注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10.96%	10.55%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13.44%	1.30%	
呼和浩特市（蒙）医院	20.95%	21.36%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	0.85%	0.00%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	2.92%	2.30%	

学科建设方面：个别区级医院因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编制问题等导致人才引进困难和人才流失严重。县级公立医院在人才配备、科研创新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弱势。

原因分析：因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正在建设期，对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疾病复杂程度和管理能力目前尚未达到全国医疗平均水平，与未实施该项目前有明显的进步。继续开展特色专科人才培养计划，包括外派学习、参加学术会议、外请专家出诊、培养亚专科学科带头人及骨干、引进北京等地专家团队。

5. 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导致医疗收入差异明显

一是在分布区域方面。从调研数据看，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市级城市，旗县区医疗服务水平相对较弱。二是在服务支撑能力方面，部分旗县区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明显低于市本级医院。

表 13：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单位名称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	公立医院医疗收入	占比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28,446.88	62,324.54	45.64%
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	2,337.98	9,008.03	25.95%
呼和浩特市第三医院	514.48	1,330.77	38.66%
呼和浩特市(蒙)医院	13,753.43	30,297.94	45.39%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	5,846.36	6,802.92	85.94%
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	4,565.18	14,472.11	31.54%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医院	1,517.41	4,438.49	34.19%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医院	1,285.15	2,664.46	48.23%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红十字医院	327.05	2,240.47	14.6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医院	153.32	1,115.66	13.7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二医院	396.91	1,462.38	27.14%
土默特左旗医院	1,670.65	7,178.03	23.27%
土默特左旗中蒙医院	580.29	1,911.35	30.36%
托克托县医院	4,569.40	20,134.06	22.69%
托克托县中蒙医院	685.86	3,091.65	22.18%
和林格尔县人民医院	2,036.71	8,130.52	25.05%
和林格尔县中蒙医院	833.05	3,490.55	23.87%
清水河县医院	1,690.84	6,686.35	25.29%
清水河县中蒙医院	714.69	2,727.08	26.21%
武川县医院	1,308.41	5,704.56	22.94%
武川县中蒙医院	240.00	622.89	38.53%
合计	73,474.04	195,834.81	37.52%

原因分析：因各旗县区医院医疗水平，较市本级医院医疗水平较差，距离自治区级医院、市级医院较近，就医选择较多，导致旗县区就诊人数较少，医疗服务收入偏低。

五、有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方案，合理确定其他资金金额

在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基础前提下，对项目重要性和紧急性进行评估，修改方案或加大力度推进方案的实施。通过调整时间计划，各医院可通过寻求其他资金来源，把申请专项债券改为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配套资金瓶颈问题。

（二）缩减审批流程，完善使用细则，逐级申报审批

项目实施单位-各医院应依据拨付制度，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提前做好资金申请所需的资料，提高资金拨付机制的完善度，优化及缩减相关拨付程序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体系，提高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建议对发放的资金明确使用用途和范围。建议今后预算资金应按照当年实际需求进行申报，并考虑上年度项目资金的支付情况和结余情况，提高预算资金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强化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财政部门可根据各单位部门预算编制结果，结合政策和工作任务的变化适时调整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对重要项目灵活倾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三）统筹分配、实现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指导意见执行，对中央、自治区、市本级及旗县区财政预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提升医疗技术应用水平、帮扶县级公立医院实现整体提升

围绕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不断拓展诊疗方法，提升医疗技术能力和诊疗效果，形成技术优势，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思路，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争取在关键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引进具备丰富临床经验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医院现有人才结构和新需求预测制定具体的培养计划，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京蒙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内蒙古自治区旗县医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卫医字〔2022〕221号），落实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旗县医院工作，依托对口帮扶单位参与本专业临床重点实验室和创新研究机构的建设，稳步推进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五）依据政策调剂医疗资源，均衡资源配置，做到处处就医水平平衡，达到就近就医

整合人才，定期走进基层，轮岗服务，把基层部门领头技术人员进入专业一流医院深造培训，使得基层可以达到就近就医的原则。

综上所述：通过重要性及紧急性原则，调整时间计划，修改方案或加大力度推进方案的实施；结合实际医院操作情

况制定资金使用细则逐级申报、审批；结合实际经验，与一流专业医院进行框架合作，定期进行学术交流聘请。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内蒙古鑫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